

顺德区大良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大良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关于组织申报 大良街道 2021 年度支持金融服务业 发展扶持资金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大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良街道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等四个扶持办法的通知》（顺良街处办发〔2019〕33号）文件精神，我办决定就其中配套的《大良街道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文件内容，现在开始受理桂畔海产融生态小镇进驻机构扶持资金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主体

符合《办法》中规定的扶持对象。

二、申报要求

同一项目不得以相同或不同名称重复申报。扶持对象需按扶持办法中各项扶持措施的申报要求提交相关材料（详见附件），纸质版一式两份。

三、申报时间及受理地点

申报时间：2022年8月23日至9月23日（逾期不报的，

不再受理)。

受理地点：申报单位请于上述日期内将申报材料报送至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办事处主楼 6 楼 608 室科技金融股。

四、联系人及电话

大良经发办：梁先生，0757-29938259；唐小姐，0757-29938242。

- 附件:1.大良街道办事处办公室关于印发大良街道促进企业科技创新扶持办法等四个扶持办法的通知
- 2.大良街道 2021 年度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一次性实收资本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 3.大良街道 2021 年度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租用办公场地 500 平方米（含）以下租金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 4.大良街道 2021 年度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租用办公场地 500 平方米以上租金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 5.大良街道 2021 年度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投资本地高质量发展产业扶持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 6.大良街道 2021 年度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一次性搬迁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 7.大良街道 2021 年度支持金融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高端金融人才收入补助项目”）申报指南

(此页无正文)

大良街道经济发展办公室
2022年8月23日

